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754號

原告 林晏聖

被告 黃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具狀表示不願意出庭辯論（見本院卷第35頁），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5日，在永安棧旅店907號房內，竊取原告皮夾內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及花旗銀行信用卡1張，致原告損失現金3,000元，原告自行蒐證報案及出庭受有3日工資損失7,350元，被告竊盜之行為，使原告於同年月26日夜深時越想越不對勁而無法入眠，造成原告健康之侵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現金3,000元、工資損失7,350元、精神慰撫金19,650元，共計3萬元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書狀辯稱：被告犯罪所得僅3,000元，原告要求賠償3萬元與事實相去甚遠，超

01 過3,000元部分原告不得請求賠償等語。

02 四、經查，被告於112年6月25日20時34分至22時10分許間，在臺
03 北市○○區○○路0段000號9樓之永安棧旅店907號房內，趁
04 原告進入洗手間之際，徒手竊取原告皮夾內現金3,000元、
05 原告之花旗銀行信用卡1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
06 稱系爭信用卡），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持竊得之系爭信
07 用卡，接續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時間，向附表所示特約商店
08 持卡消費，但因原告已致電發卡銀行花旗銀行掛失系爭信用
09 卡而未遂等情，業經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723號刑事判決認
10 定屬實，並判決被告犯竊盜罪、詐欺取財未遂罪確定，有本
11 院113年度審簡字第723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
12 至2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3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開時
15 地，竊取原告皮夾內現金3,000元、系爭信用卡，致原告受
16 有現金3,000元之損害，已詳如前述，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17 3,000元，及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8 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19 六、關於原告請求工資損失、精神慰撫金部分：

20 1. 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
21 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
22 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
23 求權存在。且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
24 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
25 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
26 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
27 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
28 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
29 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
30 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
31 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

01 台上字第673號判決參照)。

02 2. 本件原告主張：原告自行蒐證報案及出庭受有3日工資損失
03 7,350元等語，雖提出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1紙為證，
04 但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蒐證提出刑事告訴及提起本件訴
05 訟，此係其為保障其自身權利所為之選擇，乃原告為維護其
06 訴訟上權利之行為，因此衍生之工資損失，難認與被告上開
07 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08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工資損失7,350元，應屬無據。

09 3. 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12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竊盜之行
13 為，使原告於112年6月26日夜深時越想越不對勁而無法入
14 眠，造成原告健康之侵害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且本件被
15 告係竊取原告現金3,000元、系爭信用卡，原告受被告不法
16 侵害之法益為財產權，非上列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身體、
17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權或其他人格法益，
18 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精神慰撫
19 金19,650元，亦屬無據。

20 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0
21 元，及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
22 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23 理由，應予駁回。

24 八、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25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
26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應併予
27 駁回。

28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本件係刑事附帶
30 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
31 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

01 如後附計算書所示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4 法 官 羅富美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7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0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陳鳳瀾

11 計算書：

1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0元	免徵
14 合 計	0元	

15 附錄：

1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17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19 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被害特約商店	時日	備註
1	林晏聖 、發卡銀 行花旗銀 行	OAC004 MERCHANT	112年6月25日 ①22時45分21秒 ②22時45分29秒 ③22時45分41秒	失敗交易明 細（見偵字 第 28412 號

(續上頁)

01

			④22時46分13秒 ⑤22時46分37秒	卷 第 103 頁)
2	同上	同上	112年6月27日 ①10時36分49秒 ②10時36分56秒 ③10時37分09秒 ④10時37分18秒 ⑤10時39分29秒	同上